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千禾味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3 号文核准，千禾味业公开发行了 35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00.00 万元，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26.32 万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79.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8CDA1051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招商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201440	174,631,600.0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97094007	174,631,60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号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	53,870.20	35,600.00	川投资备【2017-511402-14-03-107780-BQJX】0003 号	眉东环建函【2017】26 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千禾味业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千禾味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	34,779.86	18,565.7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CDA10550）。

###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千禾味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	18,565.79	11,000.00

###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置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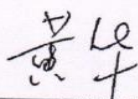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投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千禾味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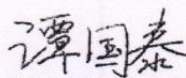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华



谭国泰

